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 years, young HC!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聪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8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慧聪网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大鐘寺東路9號京儀科技大廈B座(郵編：100098)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追認及確認Navi-IT Limited(「賣方」)(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之協議(「買賣協議」)之形式及內容，內容有關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之通函(「通函」)(註有「B」字樣之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述收購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已繳足普通股，相當於Orange Triangle Inc.(「目標」)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其中30%代價將以現金支付，而餘下70%將透過本公司按每股8.5港元配發155,684,485股新股份(「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註有「A」字樣之買賣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僅供識別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特別獲授權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股份8.5港元配發及發行155,684,485股代價股份（「特別授權」），而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應列作入賬繳足及於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與本公司全部其他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及
- (c) 董事代表本公司謹此獲授權(i)就執行買賣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全部交易或與此有關之事宜簽署、蓋印、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以及進行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該等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及(ii)行使或強制執行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根據其條款完成買賣協議。」
- (2) 「動議透過額外增設每股0.1港元之1,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2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0.1港元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慧聰網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郭江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大鐘寺東路9號
京儀科技大廈
B座

附註：

1. 任何人士可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投票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於當中所列作為簽立日期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倘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而要求於該日後舉行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續會進行表決者除外。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於會上(無論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表決，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優先者(無論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之表決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付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7. 股東須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而該期間內股份之登記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郭凡生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郭江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Lee Wee Ong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李建光先生(非執行董事)
郭為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天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